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发〔2022〕136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 标准化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相关部署，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的通知》精神，我厅制定了《河北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张春旺 电 话：0311-86256531

邮 箱：13393218001@163.com



河北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 标准化示范基地实施方案

为贯彻《“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相关部署，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的通知》（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精神，切实做好我省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等重要要求，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以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为路径，以农产品“三品一标”为导向，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聚焦优势产业产区，高标准创建一批示范基地，创新全产业链标准化模式和协同推进机制，加快培育按标生产主体，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争创一批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打造标准化引领农产品质量效益竞争力提升的发展典型和两个“三品一标”协同发展的示范样板，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十四五”末，全国创建 300 个左右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二、重点任务

一是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以产品为主线，以强化全程质量控制、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促进融合发展为目标，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标准梳理、比对分析和跟踪评价，同时结合实际，按照“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的原则，加快产地环境、品种种质、投入品管控、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包装标识、分等分级、品牌营销等方面标准的制修订，着力构建布局合理、指标科学、协调配套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二是推进基地全链条按标生产。建立健全基地标准化制度体系和实施激励机制。支持基地开展生产、加工、储运、保鲜等环节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改善标准化生产条件。推行绿色生产技术和生态循环模式，制定与技术模式相配套的标准综合体，编制简明易懂的模式图、明白纸和风险管控手册。依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推动标准规程“进企入户”。构建产加销一体的全链条生产经营模式，提升各环节数字化、标准化水平。

以种植业产品为对象的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可包括产地环境、品种种质、投入品管控、田间管控、病虫害防控、采收标准、储运保鲜、包装标识、质量安全限量、分等分级和检测方法等标准。

以畜禽养殖业为对象的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可包括养殖环境（牧场、畜舍）、品种选育、投入品管控（饲草料地）、养殖管理、疫病防控、畜产品储存、运输标准（养殖过程）、屠宰冷链、

分等分级、废弃物（屠宰加工副产物）处理利用、质量安全限量和检测方法等标准。

以水产养殖业为对象的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可包括养殖模式（池塘、工厂、稻渔、网箱、围栏等）、品种选育、投入品管控、养殖管理、疫病防控、加工冷链、废弃物处理、质量安全限量和检测方法等标准。

三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生产者主体责任，加强产地环境和投入品使用管理。建立生产记录制度，完善农事操作和种养殖用药记录档案，建立基地内检员队伍，落实自控自检要求，规范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开展质量追溯和信用管理，推动建立信息化质量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作用，加强基地日常巡查检查，鼓励基地设立标牌，明示种养品种、地域范围、技术模式、责任主体等内容，推动质量安全情况公示上墙。

四是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良好农业规范等农产品为重点，培育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加强农产品营养品质指标研究，开展特征品质指标检测与评价，推动分等分级和包装标识。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加强农批、商超、电商、餐饮、集采等单位与基地对接，培育专业化市场，推动建立优质优价机制。

五是提升辐射带动和综合效益。支持基地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订单农业等模式，通过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统一管

理，带动区域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升级。开展专业化全程化生产技术服务，将小农户纳入标准化生产体系，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标准化领军主体，促进标准与产业、技术、品牌、服务深度融合，提升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三、组织创建

在各市组织开展创建的基础上，采取“先创建、后认定、再推广”形式，省农业农村厅按农业农村部分配的名额，组织遴选推荐，经农业农村部择优认定并授牌后，在全国示范推广。

（一）创建主体

示范基地采取“基地单位+技术单位+主管单位”联合创建模式，原则上由基地单位牵头申报。基地单位可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园区、产业协会和联盟、科研推广机构等；技术单位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示范推广能力的有关科研和推广单位；主管单位为基地单位所在市、县级政府或相关部门。鼓励在政府统筹指导下，全产业链各环节具有优势的多家主体联合申报。

（二）申报条件及基本要求

一是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质良好，近两年内无违法行为。二是应选择 1 个产业基础好的主导产品进行申报。原则上，种植规模不低于 5000 亩，畜禽养殖不低于 5 万头猪当量，水产养殖面积不低于 3000 亩。地理标志农产品等地方特色农产

品可以适当放宽条件。**三是**申报基地产业布局合理，覆盖产加销全链条，总产值 8000 万元以上，一产比例不低于 40%。**四是**申报基地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主体及其产品纳入相关追溯平台管理，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已获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相关证书。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五是**已具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和技术团队，基地示范带动力强，促进小农户按标生产。

优先支持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产业强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脱贫县的有关主体、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基地，以及我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实施主体申报。

（三）创建步骤

主体申请，县市审核。示范基地创建主体参照《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技术导则》及有关建设指南，制定示范基地创建方案。申报材料应包括申请表(附件 1)、创建方案(附件 2)及有关佐证材料。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后，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

组织创建，省级推荐。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参照考核评价指标表(附件 3)，组织遴选确定当地不超过 2 家、雄安新区、定州、辛集市不超过 1 家示范基地创建名单，指导创建主体制定完善创

建方案，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创建。请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市级推荐意见、示范基地创建名单及创建方案、相关证明等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择优遴选推荐国家级示范基地。

专家评审，部级认定。2022 年，农业农村部将启动第一批示范基地遴选认定，由相关司局组织专家，对各省推荐的示范基地进行评审，拟定示范基地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并授牌（牌匾样式见附件 4）。

四、监督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要加强对示范基地的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对示范基地不定期组织抽查检查，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定期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示范基地进展情况。经认定的示范基地应在显著位置标明示范基地标识，明确责任。实施示范基地动态管理，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符合相关考核要求或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经审定由农业农村部公示撤销其“示范基地”授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示范基地创建领导小组，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发展规划处、市场与信息化处、产业化办、财务处、项目监督处、种植业处、特色产业处、畜牧业处、渔业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各市也要成立相应领导

机构，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创建基地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确保创建工作如期完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履行监管、审核、指导责任；省农业农村厅对创建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加强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

（二）细化工作方案。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创建工作方案，完善各项配套制度，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内容、时间节点、资金使用、保障措施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统筹相关涉农资金支持基地建设，鼓励将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等与示范创建工作统筹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检查指导。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抓紧实施，加快创建，高质量推进。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组织检查、强化管理，指导创建主体做好标准综合体及配套宣贯材料编制和实施应用，及时发现和纠正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通过组织相关培训、检查指导等方式，提升创建质量。

（四）认真宣传总结。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示范创建工作总结，凝练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模式，打造一批统筹推进两个“三品一标”发展典型。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典型经验和取得成效，扩大示范基地影响，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
1. 示范基地申请表
 2. 创建方案（参考模板）
 3. 示范基地考核评价指标表
 4. 示范基地牌匾样式

附件 1

示范基地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牵头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基地概况 (300 字)			
简要介绍基地主导产业、生产规模、质量水平、产品认证、科技支撑等基本情况，以及基地标准化生产有关工作基础。			

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五、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县（市/区）____产品
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创建方案（参考模板）

基地单位：_____
技术单位：_____
主管单位：_____

申报牵头单位：_____（盖章）

2022 年 月 日

一、发展现状

介绍申报主体总体情况。概述申报主体主导产业、生产规模、质量水平、产品认证、科技支撑等基本情况。

二、创建条件

结合实施方案中要求的申报条件，分析申报主体开展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的优势条件及短板弱项。

三、建设方案

（一）思路目标。提出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思路、发展目标以及预期效益等。

（二）技术路线及实施内容。围绕项目目标，制定创建方案，细化标准梳理和体系构建、标准综合体编制、标准综合体实施、建立按标生产档案、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建立质量监管体系、培育按标生产主体等具体实施内容。

（三）实施布局。提出产品全链条生产关键环节生产基地的总体布局，实现产加销标准上下游衔接、一体化实施。

（四）资金筹措。合理测算主要建设内容所需资金投入，并明确资金来源。鼓励地方政府统筹财政资金支持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

（五）进度安排。明确各项建设内容的时间进度安排（原则上创建周期不超过3年）。

（六）组织保障。提出组织机制、科技支撑、资金保障、宣传引导等方面的具体工作举措。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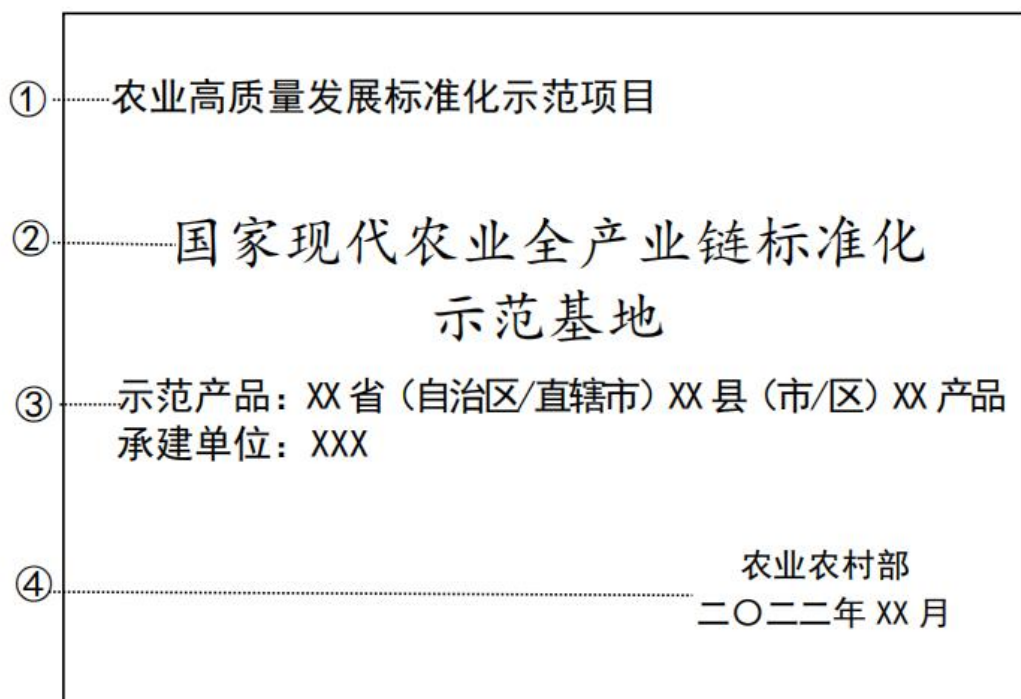
示范基地考核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现代农业模式先进 (20分)	1. 产加销一体化经营	4	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产业化水平高，技术、模式、业态等方面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
	2. 生产模式高效	4	资源利用率、单位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较高
	3. 区域影响力大	4	拥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区域产业规模8000万元以上，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
	4. 农业生产绿色转型	4	产地环境质量较好，农业资源保护利用，推广绿色农业生产方式
	5. 数字化水平高	4	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各环节信息化水平高
全产业链整体推进 (15分)	6. 产业链条齐全	5	产业链条涵盖现代种业、产地环境、种养殖、采收（屠宰、捕捞）、加工、贮运、冷链物流、品牌营销等重点环节
	7. 标准体系完备	3	建成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8. 集成标准综合体	4	集成编制特色鲜明、先进适用、操作性强的标准综合体
	9. 保障机制有效	3	建立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标准化实施高效 (35分)	10. 制定内部标准化制度体系	8	基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标准化制度体系和实施机制
	11. 标准简明化应用	8	编制并推广使用标准宣贯材料、简便易懂的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和风险防控手册
	12. 基层标准推广队伍构建	6	组建标准化专家服务队伍，定期开展标准综合体技术培训
	13. 协同推进机制建立	4	构建政、产、学、研标准化协同推进机制
	14. 标准评价机制健全	5	对标准化工作的认识程度较高，标准化培训覆盖面较广
	15. 标准宣贯有力	4	利用媒体或现场会等方式广泛开展标准宣贯

产品质量优良 (20分)	16. 生产记录档案完善	3	生产主体按照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建立生产记录档案
	17. 提升特色品质	3	开展产品特色品质监测和评价
	18. 实施产品质量追溯	3	开展质量追溯体系，档案记录完备
	19. 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	3	相关产品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行带证上市
	20. 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	3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良好农业规范等农产品质量认证，培育特色鲜明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21. 实施网格化管理	2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2. 信用制度建设	3	建立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制度和档案
综合效益显著 (10分)	23. 经济效益提升	3	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年销售额增长比例较高
	24. 社会效益显著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农户标准化生产、农民增收以及培育多个规模生产经营主体
	25. 生态效益突显	3	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其他	加分项	10	1. 政府、生产经营主体配套经费投入数量比例较高
			2. 纳入地方政府的绩效考评或列入政府工作报告
			3. 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评为省部级以上优秀典型，或建设典型经验在省级及以上会议、官方媒体等宣传介绍
			4. 被列入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项目
			5. 创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减分项	10	在年度内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发现不合格的，一个扣5分，最多扣10分。
	一票否决项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相关负面舆情引发社会强烈反应，一票否决。

附件 4

示范基地牌匾样式



注: 1. 牌匾尺寸为 50 厘米*70 厘米; 2. 牌匾材质为不锈钢, 底色为金黄色亮面; 3. ①处字体为黑色黑体, 字体高度约 3.2 厘米, ②处字体为红色楷体, 字体高度约 4.4 厘米, ③处字体为黑色黑体, 字体高度约 3.2 厘米, ④处字体为黑色黑体, 字体高度约 2.8 厘米。

